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84

##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-2016年7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:00至2016年7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4,450,91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2818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4,442,31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5.2764%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,6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054%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宏亮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吴宏亮先生，公司董事赵健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钊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敏鹏先生，独立董事王京阳先生，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李兰天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敬女士，公司监事郁晖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张哲先生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1	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22,580,122 (100%)	0 (0%)	0 (0%)	81,870,788	是
2	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45,178,474 (99.9880%)	0 (0%)	5,400 (0.0120%)	59,267,036	是

### 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

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（代表 10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780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25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	票数		
		同意 <sup>(1)</sup>	反对	弃权
1	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11,780,050 (100%)	0 (0%)	0 (0%)
2	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11,774,650 (99.9542%)	0 (0%)	5,400 (0.0458%)

(1) 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。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等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、谢若婷律师见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